

安徽省安装和机械设备协会文件

安机协转发〔2026〕1号

转发关于印发《中国安装协会中国安装之星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民政部、中央社会工作部关于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相关要求，中国安装协会对《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评选办法》（安协〔2019〕13号）进行了修订。现予以转发新修订的《中国安装协会中国安装之星评选办法》，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印发《中国安装协会中国安装之星评选办法》的通知



附件：

中国安装协会文件

中安协〔2026〕2号

关于印发《中国安装协会中国安装之星 评选办法》的通知

省、直辖市安装协会，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中国安装协会（会员单位）地区联络组，各会员单位，各相关单位：

按照民政部、中央社会工作部关于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相关工作要求和《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我会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对《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评选办法》（安协〔2019〕1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中国安装协会中国安装之星评选办法》予以印发。

2026年2月2日

中国安装协会中国安装之星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安装协会中国安装之星（以下称安装之星）评选活动，促进我国建设工程质量水平提升，推动安装行业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装之星是民政部、中央社会工作部批准的评比表彰项目，是我国安装行业国家级工程质量奖，获奖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内同期同类工程领先水平。

第三条 安装之星评选活动，接受国家有关部门业务指导和监督，由中国安装协会组织实施。

第四条 安装之星评选活动坚持质量第一、优中选优和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安装之星评选周期为 3 年，获奖工程数额不超过 300 项。表彰对象是获奖工程的主要承建单位、参建单位及相关人员。

第六条 我国从事工程建设的企业和相关单位可自愿参加安装之星评选活动。

第二章 评选工程范围

第七条 评选工程是已完成竣工验收且投入使用或投产运行 1 年及以上的新建、扩建、改建安装工程。

安装工程指建筑、工业、交通、能源、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中，能独立发挥使用功能或生产效能的机电安装工程。

第八条 评选工程应符合国家法定建设程序，执行国家、行业工程建设标准和国家低碳、节能、环保有关规定；设计先进合理，技术先进，经济及社会效益显著，已获得省部级优质工程质量奖或达到省部级优质工程质量水平。

第九条 评选工程范围和规模应符合本办法《中国安装之星评选工程分类和规模》（附件1）的规定。

第十条 鼓励在城市更新、“好房子”建设和工业化、数智化、绿色化等方面示范引领效应显著的工程参加评选活动。

第十一条 不列入评选范围的工程：

- （一）未执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 （二）涉密工程；
- （三）参加过安装之星评选未入选；
- （四）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
- （五）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第三章 申报和推荐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应是与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单位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或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具备相应资质的法人单位。

第十三条 申报工程由多家施工单位共同完成的，可以联合申报；联合申报单位一般不超过 3 家，每家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应不低于申报工程总工程量的 25%；联合申报的相关单位应商定 1 家单位牵头负责申报工作。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以外的参与工程建设的建设、总承包、设计、施工、监理、咨询等单位，可作为参建单位参加评选活动，由申报单位统一申报。其中参建的施工单位每家单位完成的工程量一般不低于申报工程总工程量的 10%。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在评选周期内存在被地方或国家有关部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行为，或发生过严重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不得申报。

第十六条 申报程序：

（一）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向工程所在地或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安装协会（建筑业协会）或中国安装协会（会员单位）地区联络组申报。

跨地区（非工程所在地）申报的，应征求工程所在地省级安装协会（建筑业协会）或中国安装协会（会员单位）地区联络组的意见；

（二）工业、交通、能源等工程，向国家有关行业建设协会申报，或向工程所在地或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安装协会（建筑业协会），或中国安装协会（会员单位）地区联络组申报。

第十七条 受理申报工程的推荐单位应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相关条款要求对申报工程进行初审，并遵循安全、适用、绿色、经济的原则进行综合评价，按工程质量水平由高到低排序，出具推荐文件，依照分配的数额向中国安装协会推荐。

第十八条 申报资料包括：

- （一）中国安装之星申报表（附件 2）；
- （二）中国安装之星其他申报资料（附件 3）。

第十九条 申报资料要求：

- （一）申报资料应齐全、真实、准确、可追溯；资料中的证明材料和印章应清晰，容易辨认，公章与单位名称一致；
- （二）申报单位凭申报卡登录中国安装协会网站填写中国安装之星申报表并上传其他申报资料；
- （三）申报单位应征求建设、使用、设计、监理等相关单位对申报工程质量安全的意见。

第四章 评审和公示

第二十条 中国安装协会根据每一评选周期工作实际组成评选工作委员会，负责安装之星评选活动的组织工作。评选工作委员会由中国安装协会、地方相关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负责人和业内专家 15 或 17 人组成，其中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3 至 5 人。

评选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实行动态轮换制，每个评选周

期更新人数应不少于三分之一。

评选活动具体工作由中国安装协会秘书处负责。

第二十一条 评选工作委员会负责从中国安装协会专家库遴选确定初审专家、复查专家和评审委员会专家。

（一）初审专家负责对申报工程的资料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初审，并及时将初审结果反馈推荐单位。

（二）复查专家负责对通过初审的工程进行现场实体质量核查和资料抽查，作出客观真实的评价并撰写复查报告。复查专家实行轮换制，原则上每位专家不得连续 3 次参加复查工作。

（三）评审委员会由 15 或 17 位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会议通过审查复查报告、听取复查情况汇报、观看工程影像资料和质询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出安装之星入选工程。

第二十二条 评选结果在中国安装协会网站或有关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五章 表彰和总结

第二十三条 中国安装协会在评选活动当年召开总结表彰大会，并印发表彰决定，对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通报表彰，向获得安装之星的主要承建单位颁发奖杯，向各相关单位及人员颁发荣誉证书。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制安装之星奖杯和荣誉证书。违反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五条 为发挥安装之星获奖工程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工程质量水平提升，中国安装协会适时开展安装之星工程经验交流和推广。

第六章 纪 律

第二十六条 参与安装之星评选活动的人员在评选工作中，应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有关纪律规定，严禁收受任何单位或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纪念品、有价证券等，不得接受可能影响评选公正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安排。

第二十七条 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在评选活动中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违反者，取消其申报工程参评资格或暂停其推荐资格。

第二十八条 评选活动实行回避制度，复查专家不得参与本单位申报工程的现场复查。

第二十九条 复查专家、评审委员会专家及工作人员应秉持公正、廉洁的工作作风，严守秘密。违反者，视情节给予批评警告、撤销工程复查或评审资格、取消中国安装协会专家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中国安装协会对获奖工程实行回访制度，跟踪工程运行使用情况。如发现获奖工程质量存在问题，中国安装协会将组织专家对工程进行实地核查，经鉴定，确实不符合评选要求的，将作出撤消获奖资格的决定，并向社会通报。

第三十一条 执行国家标准的境外工程，具备本办法规定评选条件的，可以参加评选活动。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安装协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评选办法》（安协〔2019〕13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中国安装之星评选工程分类和规模
 2. 中国安装之星申报表
 3. 中国安装之星其他申报资料

附件 1

中国安装之星评选工程分类和规模

一、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含民用建筑、工业建筑、构筑物及其他建筑工程，合同额 3000 万元及以上，安装分部工程不少于 3 项。申报工程对应的建筑工程投入使用率或入住率应不低于 70%。

二、电力工程

(一) 单机容量 300 兆瓦及以上的火力发电工程（含燃机）、核电站（核岛、常规岛）工程；

(二) 220 千伏及以上的输变电工程（含变电站、换流站）；

(三) 装机容量 500 兆瓦及以上的水力发电工程（含抽水蓄能发电）；

(四) 发电容量 100 兆瓦及以上的风力发电工程；

(五) 发电容量 100 兆瓦及以上的光伏发电工程或容量为 50 兆瓦及以上的光热发电工程；

(六) 工程造价 5 亿元及以上的其他电力工程。

三、石油化工工程

(一) 25 万吨/年或 3 亿立方米/年及以上生产能力或海上投资 8 亿元及以上的油（气）田工程；

(二) 25 万吨/年及以上原油处理工程; 25 万立方米/日及以上的气体处理工程;

(三) 长度 100 千米及以上, 设有首末站及中间加压泵站, 管径 250~800 毫米、设计(工作)压力 4~10 兆帕的长输油气管道工程; 长度 80 千米及以上, 设有 1 座及以上泵站(首站、中间站、末站), 管径 800 毫米及以上、设计(工作)压力 4 兆帕及以上的长输油气管道工程; 总库容 8 万立方米及以上, 单罐容积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钢制成品油立式储罐工程; 总库容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 单罐容积 5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钢制原油立式储罐工程; 总库容 2 万立方米及以上, 单罐容积 2 千立方米及以上的钢制球罐工程;

(四) 300 万吨/年及以上的炼油工程, 或者与其配套的常减压、脱硫、催化、重整、制氢、加氢、气分、焦化等生产装置;

(五) 30 万吨/年及以上的乙烯工程, 或者与其配套的对二甲苯(PX)、甲醇、精对苯二甲酸(PTA)、丁二烯、己内酰胺、乙二醇、苯乙烯、醋酸、醋酸乙烯、环氧乙烷/乙二醇(EO/EG)、丁辛醇、聚酯、聚乙烯、聚丙烯、ABS 等生产装置;

(六) 30 万吨/年及以上的合成氨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七) 20 万吨/年及以上的复肥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

置；

（八）30 万立方米/日及以上的煤气气源工程；40 万吨/年及以上的炼焦化工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九）16 万吨/年及以上的硫酸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十）30 万吨/年及以上的纯碱工程，5 万吨/年及以上的烧碱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十一）4 万吨/年及以上的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及塑料和化纤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十二）投资额 1.5 亿元及以上的有机原料、医药、无机盐、染料、中间体、农药、助剂、试剂等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十三）30 万套/年及以上的轮胎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十四）20 万吨/年及以上的甲醇或类似产品的生产装置；

（十五）4 亿标立方米/年及以上的煤气化、5 亿立方米/年及以上煤制天然气、20 万吨/年及以上的煤制甲醇、16 万吨/年及以上煤制油、10 万吨/年及以上煤基烯烃等煤化工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十六）20 万吨/年及以上的有机硅、53 万吨/年及以上 PTA 装置、240 万套全钢载重子午胎生产线、90 万吨/

年芳烃、10 万吨/年丁苯橡胶生产线、40 万吨/年芳烃提取装置、1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10 万吨/年聚氯乙烯、20 万吨/年聚酯等工程。

四、冶金工程

(一) 120 万吨/年及以上的炼钢或连铸工程, 公称容量 150 吨/炉及以上的转炉工程, 公称容量 120 吨/炉及以上电炉工程;

(二) 100 万吨/年及以上的轧钢工程, 200 万吨/年及以上且板带宽度 1500mm 及以上的板带热轧工程; 120 万吨/年及以上的中宽厚板轧钢工程;

(三) 40 万吨/年及以上且板宽 1500mm 及以上的冷轧工程;

(四) 1200 立方米及以上的高炉炼铁工程或 60 万吨/年及以上的非高炉炼铁工程;

(五) 烧结机使用面积 240 平方米及以上的烧结工程;

(六) 碳化室高度 6 米及以上或产能 120 万吨/年及以上的炼焦工程;

(七) 12000 立方米/小时及以上的制氧工程;

(八) 50MW 及以上的煤气发电工程;

(九) 50 万吨/年及以上的氧化铝工程;

(十) 20 万吨/年及以上的铝或 12 万吨/年及以上的铜、铅、锌或 2.2 万吨/年及以上的镍、镁等有色金属冶炼、电

解工程;投资 3 亿元以上的其他有色金属工程,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的稀土等其他稀贵有色金属工程;

(十一) 5 万吨/年及以上的有色金属加工工程或 3 万吨/年及以上的金属箔材工程;

(十二) 4500 吨/日及以上的水泥生产线工程;

(十三) 4500 吨/日及以上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预热器系统或水泥烧成系统工程;

(十四) 日容量 500 吨及以上的浮法玻璃工程或年产 60 万吨及以上水泥粉磨工程; 1000 吨/日及以上的光伏玻璃生产线工程; 12 万吨/年及以上的玻纤生产线工程。

五、交通工程

(一) 合同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通信、监控、收费、干线传输系统、移动通信系统、光(电)缆敷设工程、紧急电话系统、交通信息采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中央控制系统、供配电、照明、智能交通管理等工程; 公路桥梁及隧道工程健康监测、通风、通信信号等工程;

(二) 合同额 3000 万元及以上,安装分部工程不少于 3 项的铁路客运站房工程;

(三) 合同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机场空中管制工程;

(四) 合同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机场目视助航工程;

(五) 300 吨级以上的船闸或 50 吨级以上的升船机工程;

(六) 合同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公路、铁路、民航、

水运、造船厂等工程；

(七) 合同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架设工程。

六、水利水电工程

(一) 装机流量 18 万立方米/小时及以上或装机功率 10 兆瓦及以上的灌溉工程或排水泵站工程；

(二) 装机容量 500 兆瓦及以上的水电站(含抽水蓄能)、单机容量 100 兆瓦及以上的泵站主机及其附属设备和水电(泵)站工程；

(三) 合同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安装工程或水电安装工程；

(四) 合同额 3000 万元及以上，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水工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

1. $FH > 200$ 的中型或单扇 25 吨以上的闸门制作安装工程；
2. 单项 1500 吨以上的压力钢管制作安装工程，或 $DH > 200$ 的中型或单项 700 吨以上的压力钢管制作安装工程；
3. 2 台及以上 2×60 吨以上或 4 台及以上 2×30 吨以上启闭机工程；
4. 单扇中型拦污栅制作安装工程。

七、市政工程

(一) 10 万吨/日及以上的供水工程；

(二) 管径 1600 毫米及以上、管线长度 10 千米及以上的供水管道(含加压站)或排水管道(含污水设施)工程；

(三) 8 万吨/日及以上的污水处理工程;

(四) 20 万吨/日及以上的给水泵站或 10 万吨/日及以上的排水泵站工程;

(五) 30 万立方米/日及以上的燃气气源厂工程;

(六) 中压以上管径 300 毫米及以上、管线长度 10 千米及以上的燃气管道、调压站工程;

(七) 供热面积 50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供热工程;

(八) 管径 1000 毫米及以上、管线长度 10 千米及以上的热力管道工程;

(九) 焚烧量 400 吨/日及以上的生活垃圾焚烧场工程;

(十)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1. 合同额 3000 万元及以上, 安装分部工程不少于 3 项, 一个或多个区间城市轨道交通安装工程;

2. 合同额 1 亿元及以上或轨道安装线路总长 10 千米及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轨道安装工程;

(十一) 合同额 2000 万元及以上, 安装分部工程不少于 3 项的综合管廊工程。

八、矿山工程

(一) 100 万吨/年及以上的铁矿或有色砂矿采矿、选矿工程;

(二) 60 万吨/年及以上的磷矿或硫铁矿、有色脉矿采矿、选矿工程;

(三) 120 万吨/年及以上的煤矿采矿、选矿工程;

(四) 30 万吨/年及以上的铀矿工程。

九、通信工程

(一) 合同额 2500 万元及以上的通信、信息网络工程;

(二) 省际通信干线工程, 或省际微波通讯、长度 50 千米以上海缆工程;

(三) 4 万门以上市话交换或 2500 路端以上长途交换工程;

(四) 省际通信干线传输终端工程;

(五) C 频段天线直径 10 米以上及 KU 频段天线直径 5 米以上卫星地球站工程, 或高度 100 米以上天线铁塔工程;

(六) 省际或 10 个节点以上的数据网或分组交换网等非话业务网工程, 或一类工程的配套电源工程;

(七) 自制节目 5 套以上的电视中心工程, 或自制节目 3 套以上的广播中心台工程, 或自制节目 6 套以上的广播电视中心台工程;

(八) 单机发射功率在 100 千瓦以上或短波天线发射功率在 50 千瓦以上的中波、短波发射台工程;

(九) 用户终端超过 1 万户以上的有线广播台或电视台(站)或传播方向超过 10 个的微波站工程, 或投资额在 4000 万元以上的光传输网络及网络中心工程。

十、钢结构工程

合同额 3000 万元及以上，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钢结构工程：

- （一）钢结构高度 50 米以上；
- （二）钢结构单跨 30 米以上；
- （三）网壳、网架结构短边边跨跨度 40 米以上；
- （四）单体钢结构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
- （五）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重量 2000 吨以上。

十一、轻工工程

（一）15 万吨/年及以上的草浆生产线、50 万吨/年及以上的木浆生产线、30 万吨/年及以上的造纸生产线工程。申报境外安装之星，工程规模为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草浆生产线、30 万吨/年及以上的木浆生产线、20 万吨/年及以上的造纸生产线工程；

（二）20 万吨/年及以上的制盐生产线工程；

（三）8000 吨/日甘蔗处理量的制糖生产线工程。申报境外安装之星，工程规模为 4000 吨/日甘蔗处理量；

（四）合同额 2500 万元及以上的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奶制品、酿酒、包装品、卷烟等生产线工程。

十二、其他工程

合同额 3000 万元及以上，安装分部工程不少于 3 项的其他机电安装工程。

十三、境外工程

除特别说明外，申报工程规模同境内同类安装工程；工程建设手续与程序应符合工程所在国及当地法律法规要求；工程质量、管理、技术水平等应得到当地建设相关方以及我国驻外使领馆或主管部门认可；提供与国内标准比较的对标说明；申报资料应翻译成中文。

附件 2

中国安装之星申报表

工程名称:

申报单位:

推荐单位:

申报时间:

中国安装协会

填表说明

1. 承建单位、参建单位均需填写承诺书。
2. “申报单位概况”中，“单位简介”简要叙述申报单位成立时间、企业规模、人员基本状况、代表性工程、质量管理目标等。
3. “申报工程概况”中，“工程规模或产能、效能”填写申报工程对应的建筑面积、楼层和建筑物主要功能等，工业安装工程填写产能、效能规模；“申报范围”填写申报工程对应的安装分部工程；“运维状况”填写工程投入使用后运行和维护的整体状况。
4. “有关单位意见”中，应填写建设、使用、设计、监理等建设相关单位对申报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评价意见，明确是否同意申报工程参加安装之星评选活动。
5. “推荐单位意见”应对工程的质量水平和技术特色进行总体评价，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承诺书

中国安装协会：

本单位承诺提供的申报资料齐全、真实、准确、可追溯，符合申报通知和《中国安装之星评选办法》要求，不存在弄虚作假现象。

承诺参加安装之星评选活动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安装协会中国安装之星评选办法》第六章纪律相关规定。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接受相应处罚。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申报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申报工程对应的 资质及等级			
单位负责人姓名		职务	
项目经理姓名		建造师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报工作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收件地址			
单位简介（300字以内）：			

二、申报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或 产能、效能			
申报范围			
结算额或合同 额（万元）			
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运维状况			
已获得省部级 优质工程质量 奖或达到省部 级优质工程质 量水平的名称 及获得时间			
已获得省部级 工程设计奖的 名称及获得时 间			
建设单位			
使用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推荐单位			

四、有关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100字以内）：

是否同意该工程参评安装之星：是 否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章）

使用单位意见（100字以内）：

是否同意该工程参评安装之星：是 否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章）

四、有关单位意见（续）

设计单位意见（100字以内）：

是否同意该工程参评安装之星：是 否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章）

监理单位意见（100字以内）：

是否同意该工程参评安装之星：是 否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章）

五、推荐单位意见

1. 对照评选办法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相关条款说明推荐理由, 100~200字)

2. 申报资料审查情况(是否真实、准确、齐全、有效):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章)

是否为跨地区(非工程所在地)申报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

是 否

若是, 则工程所在地省级安装协会(建筑业协会)或中国安装协会(会员单位)地区联络组意见(100字以内):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章)

附件 3

中国安装之星其他申报资料

一、文本资料

(一) 单位简介(单位名称、成立时间、单位规模、人员基本状况、代表性工程、质量管理目标等);

(二) 工程介绍和先进技术介绍(工程概况、安装工程概况、工程特点难点、管理或技术创新等)。

二、证明资料

(一) 已获得省部级优质工程质量奖或达到省部级优质工程质量水平的证明;

(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或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三) 工程结算证明;

(四)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五) 建筑安装工程节能专项验收证明或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工业安装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或工程所在地环保部门相关证明文件;

(六)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或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或抽查验收意见;

(七) 特种设备验收报告;

(八) 设计获奖证书或设计先进合理证明;

(九) 技术进步、科技创新(省部级或社会力量科技奖,

10 项新技术应用，工法，QC 成果，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创新等)；

(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工业安装工程立项审批批复；

(十一) 其他证明文件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工程所在地政府公共服务平台上截图证明，申报单位在评选周期内没有被地方或国家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无严重失信行为，未发生过严重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等记录，申报工程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记录；住宅类工程业主满意度评价表；

(十二) 相关更名证明（工程名称、单位名称等若有变更的相应证明材料）。

三、工程彩色数码照片

15 张，JPG 格式，能反映申报工程概貌、质量特色或细部做法。

四、工程影像资料

5 分钟工程影像资料，包括：单位工程简况，安装工程概况，申报工程范围，主要安装分部工程，创优策划，过程创优，科技创新，关键节点隐蔽工程检验，系统调试，运行维护，质量安全管理，新技术应用，绿色建造，经济环保社会效益等；工程影像资料不设置背景音乐。

工程影像资料申报阶段不提交，工程复查时提交给复查组。

抄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建筑市场监管司、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人事司。

抄送：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建交委），本会副会长。

中国安装协会

2026年2月2日印发
